

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图纸优化备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公示时间：10日
公示期限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3日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：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B区）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叶塘镇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纸优化备案公示
一、优化原因：建设单位为了优化地下车库边界。
二、优化内容：原地下车库西南角边界优化和面积有变化，原规划报建面积17135.00m²，实际施工面积17360.1m²。
优化前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：3.1、建筑密度：35%、绿地率：30%。
优化后经济技术指标不计容建筑面积为19396.69m²，总建筑面积为86710.32m²，其余指标不变。

具体详见公示示意图。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s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

